债券代码: 128107 债券简称: 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公司") 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号),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25,969.59954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和 产权登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